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08	洁昊环保	2023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拟提名肖惠娥、章新伟、张晶、姚岚、夏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惠娥、章新伟、张晶、姚岚、夏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拟提名缪国君、吴军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缪国君、吴军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苏宁天御广场B3栋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徐宁（2）联系电话：021-32528162（3）
传真：021-32528162-8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